西咸新区综合执法改革执法事项清单说明

纳入新区综合执法改革的事项共包含15类550项行政处罚、16项行政强制和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事项,各新城综合行政执法局为执法主体。除列入综合执法改革事项集中行使外，其它执法事项仍在原行业主管部门行使。为提升执法效能，提高执法质量，将194项行政处罚、9项行政强制事项交由街镇综合执法大队行使。

交由街镇执法大队行使的194项行政处罚事项，使用简易程序进行处罚的，由执法大队按照内部审核程序作出处罚决定。使用一般程序进行处罚和实施行政强制的，由街镇综合执法大队承办，负责人审核签字后，按要求报新城综合执法支队法制审核，由新城执法支队负责人签署决定后实施。

由西安市立法设立的处罚事项，在原西安市行政区划范围内按照西安市法规内容执行。在原咸阳行政区划范围内执行时，国家和省级有上位法规定的，按照上位法执行；无上位法规定又需要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时，参照西安市相关法规执行。

清单下发后，相关部门应定期开展执法事项实施情况调研，根据工作实际，动态调整清单，逐步实现执法重心下移。